

安徽艺术学院

教字【2020】1号

安徽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线上教学课程课时量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课程教学行为，加强线上教学课程质量管理，便于系部审核教师线上教学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时量认定原则

线上课程课时量的认定遵循实事求是原则，以线上教学课程表为依据，以线上教学的实施细则及实际过程记录为依据。

二、课时量认定标准

(一) 所开课程必须同教学计划相吻合，且经系部审核认定，适合线上教学，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任何课程授课形式及授课平台，每节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三) 课时认定时，授课教师须提交以下材料供系部核算：1、本课程线上教学方案；

2、本课程线上教学过程记录（教务处提供，表格式）及其它线上教学佐证材料；

3、鉴于艺术类专业的特殊性，按照“停课不停练”的要求，鼓励确因条件限制而停止线上授课的专业教师针对自己授课的班级学生适当开展专业指导，所产生的工作量可依据指导的次数给予适当课时补助。但教师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所有课程线上教学的总课时不超过原计划教学时间段的总课时数。

三、其他

（一）在线上教学期间，各系部要安排专人，对照线上教学计划，采取线上检查、学生网络问卷调查、事后核查等不同方式，监督线上教学运行状态，确保线上教学任务落实到位，并保存有关工作的过程记录。

（二）在线上教学期间，教务处及教学督导组将不定期以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班级教学信息员信息报送等形式开展线上教学核查、督查。有关信息将及时反馈到相关系部。

（三）因各课程授课形式及要求存在差别，各系部可在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方面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

